

证券代码：838776

证券简称：胡杨网络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7]00258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,937,958.6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,320.98 元。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-2,949,795.72 元，资本公积为 32,290,940.00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拟不实施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。

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共计拟转增 23,594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预计增至 35,391,000 股。本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 23,594,000 元全部为股票发行所形成的股本溢价，股

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其他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本次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